

静安区公共安全（雪亮工程）机柜租赁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324197361-0633988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624**）

预算编号：**0626-000189080、0626-K0000936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9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静安区公共安全（雪亮工程）机柜租赁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06000260324197361-0633988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6-2624 预算编号：0626-000189080、0626-K00009368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80000.00 元 。 注：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项目采用季度付费方式，响应文件中报价人按月租形式报价（含使用柜月租），采购人根据季度实际使用机柜数量及运维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租费。 机柜数量由报价人根据采购人硬件数量需求按照机房现状自行填报（其总数不少于 38 个），但所填报的数量必须满足所有硬件产品所需机柜空间，机柜总电流不少于 380A，总电流若超过 380A 双方可协商另行收费。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 址：上海市胶州路 415 号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021-22177585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宋文凯、范扬洁、杨杭桢 电 话：021-52555816 邮 箱：yanghangya@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数据中心机房及机柜租赁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属行业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分包转包。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2026-07-01 至 2026-07-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2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1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2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办公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5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u>“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开户银行：<u>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帐号：<u>31641803001602577</u> <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2624，投标保证金”
2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7-13 10:0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8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07-13 10:0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签到顺序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
2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 7) 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1）； 12)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30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

		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33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按成交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费率 1.5%, 100-500 万部分费率 0.8% 差额累进计取后支付。 注: 若成交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 则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
3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5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6	其他	(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 报价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 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安区公共安全（雪亮工程）机柜租赁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13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324197361-06339889**

预算编号：**0626-000189080、0626-K00009368**

项目名称：静安区公共安全（雪亮工程）机柜租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280000.00 元**（国库资金：**228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2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静安区公共安全（雪亮工程）机柜租赁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28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数据中心机房及机柜租赁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01 至 2026-07-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13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13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址：上海市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范老师 021-22177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人：宋文凯、范扬洁、杨杭桢；021-52555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凯、范扬洁、杨杭桢

电话：021-52555816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4.2. 响应文件递交
-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

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静安 GA 分局业务发展与未来布局规划，本项目数据中心租赁业务规划租赁数据中心机房及机柜。报价人须提供成熟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备及运维服务方案。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季度付费方式，响应文件中报价人按月租形式报价（含使用柜月租），采购人根据季度实际使用机柜数量及运维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租费。

机柜数量由报价人根据采购人硬件数量需求按照机房现状自行填报（其总数不少于 38 个），但所填报的数量必须满足所有硬件产品所需机柜空间，机柜总电流不少于 380A，总电流若超过 380A 双方可协商另行收费。

★注：报价人须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满足本项目所有硬件产品所需的机柜数量，同意采购人按季度实际使用机柜数量及运维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租费，如实际使用的机柜数超过投标时报价人的测算数量，双方可协商另外收费。

二、项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置
1	机柜租赁	数量不少于 38 个	1、机柜分 GA-TX 网与 ZW 网机柜部署； 2、机柜尺寸不低于 42U 的 600mm*1100mm 的标准机柜； 3、机柜前后门加锁； 4、机柜前后门关闭情况下不能影响观察服务器的指示灯； 5、防静电地板水平； 6、具备单柜电流不少于 16A，并预留 50%的增量能力，电量在全部机柜间随意调配。

三、相关标准

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提供的机房有关质量标准必须满足以下最新标准（不限于下列）：

- GB 50314-2015 《职能建筑设计标准》
- JGJ/T16-9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 GB/T 2887-2011 《电子计算机机房场地通用规范》
-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 50462《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 《关于社会企业投资建设上海 GA 图像监控、治安卡口信息系统和社会图像接入等有关工作的管理规定（试行）》

四、技术要求

1 机房和机柜要求

1.1 机房基本要求

- 1.1.1 ▲投标机房须在本地部署，机房需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A 级标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扩展灵活等条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
- 1.1.2 ▲机房近一年内无安全事故或重大故障发生（需在响应文件中随附年度维护记录作为证明材料）。

1.2 机房选址环境要求

- 1.2.1 ▲机房附近不应有油烟粉尘、污染气体、强电磁场、强震动源、强噪声源或储存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炸物品的工厂、仓库、堆场、加油站、大型储气罐等，机房附近 500m 半径内不应有以上危险源存在。
- 1.2.2 机房周围应有便利的生活设施、交通方便，利于维护人员到场。

1.3 机房建筑物结构要求

- 1.3.1 ▲机房应位于专用的数据中心楼宇，园区内，不与其他商业、居民建筑混用（需在文件中随附园区平面图或周边鸟瞰图作为证明资料）。
- 1.3.2 ▲数据中心单体建筑物规模应不小于 1500 个机柜，具备良好的扩展性（需提供机房现场布局图）。
- 1.3.3 主体结构应具有耐久、抗震、防止不均匀沉陷等性能，机房建筑要求达到 7 度以上抗震标准。
- 1.3.4 ▲机房托管区域的楼板承重应不小于 8KN/m²。
- 1.3.5 机房应采用防静电架空地板，防静电地板架高不低于 800mm，保证地板下送风风速不大于 2.5m/s 为宜。
- 1.3.6 机房应实现人货分离管理模式。

1.4 机房物理环境要求

- 1.4.1 托管机柜内温度和湿度要求：温度为 18-27℃,相对湿度为<60%，温度变化率<5℃/h，不结露。

1.4.2 机房交流电源的接地与联合解读体连接，接地电阻常规要求小于 1 欧姆，机房所有设备机柜，机壳等都需要接地屏蔽，接地电阻 ≤ 4 欧姆。

1.4.3 机房照明亮度应不低于 500lx

1.4.4 机房应急照明亮度不低于 30lx。

1.5 机房供电要求

1.5.1 ▲机房电力应提供双路市电供应，每路市电负荷不得超过 45%，可互为切换，数据中心年度电力可用度应不低于 99.99%。

1.5.2 ▲不间断供电系统应采用冗余等级为 2N 的交流 UPS 系统。

1.5.3 ▲UPS 电池配置时间至少为油机启动对机房正常供电时间，时间不低于 15 分钟。

1.5.4 ▲空调末端风机需要考虑 UPS 或 EPS 供电保障风机在断电情况下正常运转，时间不低于 5 分钟。

1.5.5 ▲机房配置冗余等级为 N+1 配置的柴油发电机组，并设立储油罐，且能支持发电机组满负荷运行不小于 8 小时；与供油商有持续供应协议和保障。

1.6 机房制冷要求

1.6.1 ▲机房内机柜布局应采用冷热通道隔离，或其它能达到与冷通道封闭相同制冷效率的技术。

1.6.2 机房应采用高效的风冷或水冷制冷系统。

1.6.3 ▲如果采用冷冻水或水冷空调系统，系统中的冷却塔/冷水主机、冷却与冷冻水泵等关键设备均需 N+1 配置，冷却水系统和冷冻水系统 应选择双管路或者环路设计，保证一路管理检修或维护时的不间断供水。

1.6.4 如果采用水冷系统，储冷时间建议不低于 15 分钟，并有应急补水措施。

1.6.5 ▲机房内空调末端需使用专用的机房精密空调，冗余等级不低于 N+1。

1.6.6 机房空调末端应采用双路供电，通过双电源自动切换开关（ATS），保证每台空调末端配电柜 2 路市电接入，具备条件的配备 UPS 或 EPS 后备供电。

1.6.7 机房空调末端应设置漏水检测及排水设施，满足管道渗水或爆管后的水流快速排出。

1.6.8 ▲机房空调末端采用双系统设计。

1.7 机房消防要求

1.7.1 ▲机房应通过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证明（需在响应文件中随附消防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7.2 机房区域应配备无毒环保的气体灭火系统，并配置极早期空气探测报警系统。

1.7.3 ▲火灾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必须与空调、通风和门禁系统联动。

1.7.4 ▲机房监控室、值班室、员工办公室不得设置在消防气体喷淋区域内。

1.7.5 机房应在楼层显著位置张贴疏散指示图，并配备疏散逃生指示及疏散逃生门。

1.7.6 机房内部应配置相应数量的手动灭火设备。

1.7.7 机房内部应配置相应数量的防毒面具。

1.7.8 机房灭火系统启动方式：自动、按钮手动、机械手动都应具备。

1.8 机房安全与监控要求

1.8.1 ▲机房出入口应 7×24 小时安排专人值守，对所有进入机房的人员和设备进行鉴别和记录，并保存记录。

1.8.2 ▲机房区域内应具备 7×24 小时无盲点的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保存周期不小于 90 天。

1.8.3 ▲机房应配备门禁系统，并具备分权分域功能，门禁记录保存周期不小于 180 天。

1.8.4 机房应配置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对基础设施设备及环境参数进行监控。

1.8.5 对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应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

1.9 机柜要求

1.9.1 标准机柜，机柜尺寸不低于 42U，600mm*1100mm

1.9.2 ▲机柜 A/B 路 PDU 分别来自 UPS 的两路电源。

1.9.3 机柜前后门加锁。

1.9.4 机柜前后门关闭情况下不能影响观察服务器的指示灯。

1.9.5 机房内各个机柜平均供电电量不小于 16A，并预留 50%的扩容余量。电量可快速扩充实时调整。

2 运维服务要求

2.1 运维服务

2.1.1 ▲机房应有 7*24 小时人员值守。

2.1.2 ▲支持 7*24 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在 15 分钟内及时响应服务要求。

2.1.3 机房需保证 7*24 小时的现场值守维护，配备基础设施（动力、暖通等）、网络现场支持，配备统一的监控值守中心，用于监控和管理机房的基础设施及客户托管区域的运行情况。

2.1.4 ▲报价单位应具备提供数据中心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响应和服务、提供数据中心的客户审计的配合工作、等保认证的配合工作、设备进场配合工作。

2.2 允许用户自行接入光缆到机房的要求

2.2.1 ▲允许用户自行接入光缆到机房，可以使用机房内的管井、桥架等资源。

3 ★报价单位需承诺满足需求后附件：IDC 服务品质保障协议（SLA）

注：1、“★”条款为废标项，不满足作无效报价处理。

2、以上参数均为本项目最低技术要求，报价人可提供不低于以上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

五、其他要求

1、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报价人按月租形式报价（含使用柜月租），采购人按季度实际使用机柜数量及运维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租费。

2、报价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标准等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3、报价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各项相关管理方案。

4、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5、报价人需完成本次租赁机房与 GA 现有机房光缆的沟通与衔接。

6、若报价机房、场地为报价人所有，须提供场地的房屋产权证；若报价机房所在房屋非报价人所有，但报价人系机房建设运营方，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报价人与房屋所有权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若报价机房所在房屋非报价人所有，报价人也非机房建设运营方，须提供机房建设运营方出具的报价人为该机房报价人的相关授权文件。

7、如成交人实际提供服务与报价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成交人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8、运维考核

1) 及时响应率：应按采购要求提供支持 7*24 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在 15 分钟内及时响应服务要求，对于机房内因基础设施问题提出的要求，应在问题发生后 1 小时内解决，如未达到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

2) 日常巡检率：应按采购要求提供托管各类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定期巡检过程中对于机柜掉电、设备宕机等类物理故障，如未及时发现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造成采购人实际系统重大故障的扣除服务费用 10%。

3) 日常进出管理：应按采购要求提供人员进出登记及准入，如出现未按登记进入等情况则在

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造成信息安全、设备安全等后果的扣除服务费用 10%。

- 4) 设备标签完好率：应按采购要求协助供应商做好设备标识、标签，如未完成的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
- 5) 数据报表服务：应按采购要求做好各类信息记录并按月提交采购人，如未及时提交的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

附件：

IDC 服务品质保障协议（SLA）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规范乙方所提供的数据中心资源服务及相关客户服务的品质，使甲方能够有效监控乙方的服务，保证所获得的服务品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电力持续性保证

1-1、“电力的持续供应”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电或 UPS 电源具有电力；

“电力中断”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电及 UPS 电源同时不具有电力。

1-2、乙方保证甲方网络系统的电力持续供应达 99.99% 的可用性。

1-3、“电力中断时间”包括由乙方造成的甲方网络电力中断的时间（分钟数），但不包括网络电力中断的时间内甲方并未向乙方报告的情况，以及由以下原因所引起的电力中断：

1-3-1、任何甲方的电路或设备；

1-3-2、甲方的应用或安装活动；

1-3-3、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乙方进行的操作；

1-3-4、由不可抗力所引起的。

二、空调系统保证

2-1、乙方保证 IDC 机房托管区温度变化范围为 $23\pm 2^{\circ}\text{C}$ ，湿度范围 40%~70%，温度测试点为空调出风口。

2-2、乙方保证空调机组冗余度 $\geq N+1$ 。

2-3、乙方保证通过空调系统送、回风循环，使机房内的空气每小时循环次数符合国家标准。

三、安防系统保证

3-1、“安防系统”是指为保障机房安全，采用的安全防范技术和其他科学技术手段建立

的具有防入侵、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防爆安全检查等功能（或其组合）的系统。

3-2、乙方保证在机房不同的功能分区及独立用户分区入口处应设置门禁系统，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并在系统中保存出入记录。

3-3、乙方保证提供 7×24 小时机房专用保安值班和巡逻，门禁记录保存 1 年以上；监控录像保存 3 个月以上。

3-4、由于甲方驻场工程师因不当行为造成设备损坏财产损失、丢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消防系统保证

4-1、“消防系统”是指为预防和减少火灾，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范，在机房内安装的火灾自动报警、灭火、消防联动控制等系统。

4-2、乙方保证核心设备区和客户托管区配备气体消防系统，并具有完整的消防警示、紧急撤离通道和疏散指示。

4-3、乙方保证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已在机房内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4、乙方保证数据中心内设全自动管道式气体自动灭火系统，灭火药剂采用洁净无毒害 FM200/IG541 气体。

4-5、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托管区每一层都设置有钢瓶间。

五、客户服务保证

5-1、乙方客户服务专员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5-1-1、服务项目和业务项目的咨询；

5-1-2、初装工作处理和情况汇报；

5-1-3、服务内容变更处理；

5-1-4、投诉受理和处理情况汇报；

5-1-5、缴费和续费咨询及处理。

5-2、保证为甲方指定客户服务专员负责甲方的售后服务工作。

六、技术支持保证

6-1、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6-1-1、紧急情况通知；

6-1-2、授权下的服务器操作；

6-1-3、技术问题咨询。

6-2、乙方技术工程师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年 365 日工作。

6-3、甲方需要乙方工程师直接对其服务器进行操作时，需要向乙方工程师书面授权。

6-4、甲方需指定甲方授权人，只有授权人有权利要求乙方工程师对其服务器进行操作。

6-5、书面授权必须有甲方授权人的签字。

七、技术操作保证

7-1、乙方工程师在得到甲方授权后方可对甲方系统进行授权的无责任的操作。

7-2、乙方不承担由于甲方授权操作而对甲方系统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及其责任。

八、投诉保证

8-1、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对乙方及乙方某个员工投诉如下内容：

8-1-1、网络品质；

8-1-2、客户服务质量；

8-1-3、技术支持质量。

8-2、乙方设立投诉专线受理甲方投诉。

8-3、乙方在受理甲方投诉后的 24 个小时内向甲方提供第一份书面形式的投诉处理情况报告。

九、机房开放保证

9-1、乙方数据中心机房向甲方开放，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在乙方技术人员的陪同下进入机房进行合理的操作。

9-2、甲方进入机房时需由乙方工作人员陪同并向保安人员出示乙方配发的有效证件方能被允许进入。

9-3、甲方需要进入机房时，需要先向乙方数据中心管理人员提前说明：

9-3-1、进入原因；

9-3-2、将进行的活动（操作、参观等）；

9-3-3、预计进入时间；

9-3-4、预计辞出时间；

9-3-5、所需协同作业（工具、软件、食宿安排等）。

十、不可抗力

10-1、本承诺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

10-1-1、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10-1-2、战争、bg、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

10-1-3、由法律法规及政府行政行为的原因而导致的中断；

10-1-4、电信线路被人为破坏或基础运营商骨干出口的线路、设备因调试、扩容、故障

所引起的中断；

10-1-5、其它非乙方原因而被第三者不法侵害所引起的中断。

10-2、当由于上述原因而使乙方无法履行保证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保证

11-1、系统整体可用率：应按招标要求大于 99.99%，如未达到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

11-2、及时响应率：应按招标要求提供支持 7*24 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在 15 分钟内及时响应服务要求，对于机房内因基础设施问题提出的要求，应在问题发生后 1 小时内解决，如未达到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

11-3、日常巡检率：应按招标要求提供托管各类服务器、存储、网络等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定期巡检过程中对于机柜掉电、设备宕机等类物理故障，如未及时发现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1%，造成甲方实际系统重大故障的扣除服务费用 10%。

11-4、日常进出管理：应按招标要求提供人员进出登记及准入，如出现未按登记进入等情况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造成信息安全、设备安全等后果的扣除服务费用 10%。

11-5、设备标签完好率：应按招标要求协助供应商做好设备标识、标签，如未完成的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

11-6、数据报表服务：应按招标要求做好各类信息记录并按月提交甲方，如未及时提交的则在每个支付周期扣除服务费用 5%。

十二、其他

12-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1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线下合同按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提供的合同模板签署，由中标方补充相关信息，但不可变更模板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

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甲方根据季度实际使用机柜数量及运维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租费。

机柜数量由乙方根据甲方硬件数量需求按照机房现状自行填报（其总数不少于 38 个），但所填报的数量必须满足所有硬件产品所需机柜空间，机柜总电流不少于 380A，总电流若超过 380A 双方可协商另行收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

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frac{2}{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到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 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	1、根据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技术要求 响应度	根据投标人在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共 26 条）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26 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技术参数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6 分
		根据投标人在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指标（共 24 条）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12 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1.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一般技术参数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12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方案、②日常巡检、③日常进出管理、④设备标签、⑤数据报表等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5 分
3	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制度、②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③人员保障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全面合理，提供完整可行的工作流程制度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保证措施、③自罚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6 分

		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项目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情况、②专业证书、③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9 分
6	应急预案	根据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各类应急预案及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6 分
7	类似业绩	根据各报价人 2023 年 6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10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提交
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
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报价有效期为提交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静安区公共安全（雪亮工程）机柜租赁

静安区公共安全（雪亮工程）机柜租赁包 1

服务期限	总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为人民币（含税）。
2、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元/月）	数量	总价
1					
2					
3					
.....					

说明：

（1）报价人按月租形式报价(含使用柜月租)，采购人根据季度实际使用机柜数量及运维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租费。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合计总价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 1.报价人需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要求响应度
2. 服务实施方案
3. 内部管理制度
4. 质量保证措施
5. 人员配置情况
6. 应急预案
7. 类似业绩
8.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工作人员一览表（格式参考，可自拟）

序号	姓 名	职位	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 2.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报价人（2023 年 6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报价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合同扫描件至少提供封面、服务内容和签字盖章页。
-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8-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8.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上述行业填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